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2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理繪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8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理繪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陸拾壹萬陸仟參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游理繪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晉福宮之會計，負責管理晉福宮帳戶，並製作晉福宮所有收入、支出傳票、會計帳冊、財務報表等帳務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業務侵占及變造會計憑證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與晉福宮總幹事洪清炎及委員鄭文銓共同清點信徒捐獻至功德箱內之金額後，先以擦擦筆（即可塗改之原子筆）將上開金額登載於傳票之會計憑證後，接續於事後某不詳時間，將傳票上之金額塗改並變造為如附表一「變造後傳票上所載金額（元）」所示金額後，以此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差額部分即如附表一「侵占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予以侵占入己，共計新台幣（下同）43萬4,772元。

01 (二)基於業務侵占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
02 於如附表二「捐款人」欄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捐款日
03 期」所示之時間捐獻香油錢時，游理繪將信徒所捐獻之香油
04 錢記載於收據後（1份交予捐款人，另1份由晉福宮留存），
05 事後接續於110年2月、9月、12月、111年1月至4月底結算
06 時，游理繪明知上開香油錢應記載於現金帳及日收入報表
07 內，卻先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晉福宮所留存之收據存根銷毀，
08 並扣除上開香油錢之款項後，而填製不實之現金帳及日收入
09 表之收入憑證（即扣除如附表二「侵占金額【元】」欄所示
10 之金額），短報收入，並將上開香油錢即如附表二「侵占金
11 額」欄所示之款項侵占入己，共計18萬1,600元。

12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8月29日某時許，趁例行清點晉福
13 宮功德箱款項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功德箱之款項3,000
14 元，並於得手後放入皮包內。

15 二、案經晉福宮代表人即主委鄭聰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16 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本件被告游理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2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21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2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依
2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24 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5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27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理繪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
30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鄭聰
31 枝、證人即晉福宮總幹事洪清炎分別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

01 問時證述在案，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02 現金收入傳票影本、桃園晉福宮感謝狀/收據影本、晉福宮1
03 09年度6月-12月功德箱現金點收科目詳細表、被告侵占功德
04 箱款明細、證人洪清炎之筆記本、現金帳（110年1月、2
05 月、9月、12月、111年2月、3月、4月）、晉福宮日收入表
06 （110年1月、2月、9月、12月、111年2月、3月、4月）、桃
07 園晉福宮期間現金收入表（110年2月、9月、12月、111年1
08 月、2月、3月、4月）等在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09 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12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13 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
14 類，而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
15 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3
16 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次按修
17 正前、後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規定商業負責人、主
18 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19 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係指上開有權製
20 作會計憑證之人，填製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而言；倘無製作
21 權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則屬同條第
22 3款偽造會計憑證之行為，二者態樣有別，不容混淆（最高
23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判決參照）；復按商業會計法第
24 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罪，原
25 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文書
26 登載不實罪屬法規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27 應優先適用前者之罰則規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145
28 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商業負責人
29 偽造會計憑證，原屬偽造私文書態樣之一，與刑法第210條
30 之偽造私文書罪，均規範處罰同一之偽造行為，屬法規競
31 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則，亦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論處，不再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72、7411號，99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晉福宮之會計，乃從事業務之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經辦會計人員。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即如附表一所示部分，係以可塗改之原子筆塗改傳票上所載金額之行為，該傳票屬商業會計憑證，是被告就此部分應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之變造會計憑證罪；另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即如附表二所示部分，明知短報收入，竟仍記載填製不實之現金帳及日收入表之行為，該現金帳及日收入表亦屬商業會計憑證，是被告就此部分應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之變造會計憑證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一)(二)即如附表一、二部分之變造會計憑證及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均係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尚有未合，應由本院逕行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之變造會計憑證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各有行為之部分重疊，各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之多個業務侵占行為，係基於其之職務便利，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均侵害晉福宮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與事實欄一(三)所犯之竊盜罪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晉福宮之會計，本應忠實執行業務，竟利用擔任上開公司會計之機會，以上開方式將款項侵占入己，並藉機竊取功德箱之款項，藉此不法手段取得為數不小之金額、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無推諉，態度良好，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茲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拘役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4)沒收：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侵占之現金共616,372元，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竊得之現金3,000元（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竊取3,000元至4,000元，且本院查無其他事證可佐被告所竊得之實際金額，則依罪疑唯輕之證據法則，應認被告所竊得金額為3,0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3款，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時 間 年/月	實際清點科目金額(元)		變造後 傳票上 所載金 額(元)	侵占金 額(元)	備註
109/12	金紙 12/17	36,950	33,730	3,220	
	金元寶12/24	54,700	50,700	4,000	

	納福米12/24	37,800	31,581	6,219	
	甘露水12/24	36,290	30,290	6,000	
110/1	金紙 1/29	48,500	38,196	10,304	
110/2	金紙 2/18	100,750	116,150	-15,400	被告回補金額，仍有 業務登載不實行為
	功德箱 2/18	71,500	82,555	-11,055	
110/3	金紙 3/2 3/17	45,400 48,600 共94,000	54,380	39,620	
	功德箱 3/2 3/17	22,650 45,400 共68,050	24,600	43,450	
110/4	金紙 4/9	32,650	22,199	10,451	
110/5	金紙 5/7	58,600	38,600	20,000	
	功德箱 5/7	32,100	22,692	9,408	
110/6	金紙 6/16	30,400	21,800	8,600	
	功德箱 6/16	21,800	20,400	1,400	
	甘露水 6/16	26,800	25,300	1,500	
	金元寶 6/16	59,750	56,780	2,970	
	納福米 6/16	29,300	22,400	6,900	
110/8	金紙 8/30	61,000	51,000	10,000	
	功德箱 8/30	66,800	61,540	5,260	
110/9	金紙 9/27	66,050	71,000	-4,950	被告回補金額，仍有 業務登載不實行為
	功德箱 9/27	81,000	56,190	24,810	
110/11	金紙 11/15	78,950	50,950	28,000	
	功德箱11/15	48,900	32,952	15,948	
110/12	金紙 12/27	85,100	55,100	30,000	
	功德箱12/27	79,250	53,243	26,007	
	金元寶12/27	32,700	22,700	10,000	
	甘露水12/27	17,600	13,600	4,000	
111/2	金紙 2/14	158,180	125,170	33,010	
	功德箱 2/14	137,950	112,950	25,000	

(續上頁)

01

111/3	金紙 3/28	106,200	80,200	26,000	
	功德箱 3/28	96,150	72,050	24,100	
111/4	金紙 4/26	60,600	40,600	20,000	
	功德箱 4/26	41,500	31,500	10,000	
總計侵占金額				434,772	

02 附表二

03

捐款日期	捐款人	收據單號	侵占金額(元)
110/02/05	施耀非	00000000000	1,000
110/09/01	廖宛君	00000000000	6,000
110/09/09	立譜文教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	20,000
110/12/20	高金聰	00000000000	2,000
110/12/23	羅安蕎、羅凱芸	00000000000	2,000
111/01/07	蕭辰芳	00000000000	2,000
111/01/25	艾科工業	00000000000	3,000
111/01/29	蕭辰芳	00000000000	2,000
111/02/03	楊登全、李淑娜、楊琬 渝、楊書昕、楊蕙綺	00000000000	2,500
111/02/05	何朝旭	00000000000	8,500
111/02/05	李愛英	00000000000	1,000
111/02/05	陳秀貴	00000000000	5,000
111/02/26	陳雪麗	00000000000	2,000
111/02/26	劉昌瑋、劉佩嘉、劉佩 瑜、劉清松	00000000000	2,000
111/03/02	黃煥州國城工程行	00000000000	2,000
111/03/02	黃柏學、黃杜佩	00000000000	4,000
111/03/02	楊鴻榮	00000000000	10,000
111/03/03	楊沛庭	00000000000	3,600
111/03/03	張瓊文	00000000000	2,000
111/03/03	魏子軼	00000000000	2,000

(續上頁)

01

111/03/03	李銘洲	000000000000	2,000
111/03/03	張雅善	000000000000	2,000
111/03/04	蕭夏敏、林軒仔	000000000000	2,000
111/03/04	陳徐慧敏	000000000000	2,000
111/03/04	徐荷敏	000000000000	2,000
111/03/04	于培華	000000000000	3,000
111/03/19	譚訓鳳	000000000000	2,000
111/03/23	鄭文宗	000000000000	12,000
111/04/06	于培華	000000000000	3,000
111/04/07	游碧玲	000000000000	2,000
111/04/08	鄭文宗	000000000000	50,000
111/04/08	鄭文宗、許文紅	000000000000	12,000
111/04/26	李啟肇	000000000000	3,000
111/04/30	徐啟鵬	000000000000	2,000
總計侵占金額			181,600